|  |
| --- |
| **总局关于《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证据规则﹙征求意见稿﹚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  |
|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下载打印 |     分享到新浪微博分享到腾讯微博分享到QQ空间分享到微信 |

 |
| 2017年12月07日 发布  |
|  |
| 　　为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执法指导，提高全系统执法证据意识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《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证据规则﹙征求意见稿﹚》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请于2018年1月6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：　　1.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　　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（邮编100053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《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证据规则》反馈意见”字样。　　3.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传至：010-88330782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7年12月7日http://www.sda.gov.cn/directory/web/fileTypeImages/icon_doc.gif[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证据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](http://www.sda.gov.cn/directory/web/WS01/images/yrPGt9Kpxre84Lnc1rS3qNakvt255tTyo6jV98fz0uK8%2B7jlo6kuZG9j.doc) |